

政府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JSZC-320800-JZCG-D2025-0113001)

项目名称: 淮安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系统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800-JZCG-D2025-0113001

甲方: 淮安市信访局

乙方: 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11月3日

甲方：淮安市信访局

乙方：江苏楚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淮安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0-JZCG-D2025-0113）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费用	
1	信访工作法治化	预防法治化	1	570000
		受理法治化		
		办理法治化		
		监督追责法治化		
		维护秩序法治化		
		法治化支撑		
2	业务系统升级改造	法治化考核	1	50000
		升级信访数据档案		
		升级数据查询		
		升级数据统计		
		智能分析		
合计				620000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陆拾贰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(1)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后 20 日。

(2) 供货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。

四、付款

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50%，验收完成后付余款 50%。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
作如下2处理：

(1) 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。

(2) 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
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
方执壹份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(1) 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- (2)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(3) 成交通知书；
- (4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淮安市信访局

乙方：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蕴迪

联系人：刘坤

签订日期：2025-11-03

签订日期：2025-11-03

单位地址：淮安市生态文旅区景
会路 9 号

单位地址：淮安经济开发区高教
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

电 话：15161741568

电 话：15351715618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淮安分行

账 号：488458207379

邮政编码：223003

